

國立歷史博物館藝術獎學金

獎助辦法

一、宗旨

國立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稱本館）接受臺灣前輩藝術家(依姓氏筆畫排列)林玉山先生、郭雪湖先生、陳進女士、傅狷夫先生、劉延濤先生捐款，做為鼓勵從事美術工作後進之獎助，為感念前輩藝術家對臺灣美術人才培育之用心與關懷，本館特設置本獎學金辦法，並獎助、培育臺灣美術發展之優良人才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以上國民，其未經公開發表之論文或創作作品均可申請。

三、獎助主題與類型

(一) 臺展三少年藝術獎

1. 林玉山獎：臺灣美術史或美術教育之相關研究論文。
2. 郭雪湖獎：臺灣文化或民俗藝術、工藝史等相關跨域研究論文。
3. 陳進獎：膠彩類藝術創作作品。

(二) 書畫藝術獎：

1. 傅狷夫獎：相關臺灣書畫之研究論文。
2. 劉延濤獎：水墨或書法創作作品。

四、獎項名額與獎勵

- (一) 林玉山獎：遴選 1 名，頒發新臺幣 6 萬元及獎牌乙座。
- (二) 郭雪湖獎：遴選 1 名，頒發新台幣 5 萬元及獎牌乙座。
- (三) 陳進獎：遴選 3 名，第一名頒發新台幣 8 萬元及獎牌乙座，第二名頒發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乙座，第三名頒發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牌乙座。
- (四) 傅狷夫獎：遴選 1 名，頒發新台幣 5 萬元及獎牌乙座。
- (五) 劉延濤獎：遴選 1 名，頒發新台幣 5 萬元及獎牌乙座。

五、加值獎助

- (一) 得獎作品將於史博官方刊物或網路媒體露出。
 - (二) 得獎作品提供英文摘要翻譯。
 - (三) 得獎作品館方將集結出版得獎作品/論文集。
- 以上獎助方式將依本館該年狀況決定，請依該年公告為準。

六、辦理時間

「臺展三少年藝術獎」及「書畫藝術獎」逐年輪辦一次，前者以民國偶數年舉辦，後者以民國奇數年舉辦為原則。
(例:109 年舉辦「書畫藝術獎」、110 年舉辦「臺展三少年藝術獎」，以此類推)

七、徵件與截止日期

每年 1 月徵件，8 月截止。

八、公布時間

每年 11 月下旬公佈獲獎名單，並於本館館慶時公開頒獎。

九、得獎作品授權

本館享有永久無償運用獲選論文及作品圖像文字之權利。